新竹市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
第11屆第4次委員會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五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邱主任委員臣遠(張副主任委員秘書長代)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　　紀錄：林琪雅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:同意解除列管

二、各局處報告:如附件。

吳啟安委員建議：

教育處的工作報告校安系統數據統計不含高中及幼兒園，然近期臺北市發生幼兒園狼師案件，經側面了解業務相關局處資訊流通不夠充分，應該更加掌握不適任行為人的狀況。

建議檢視111年6月15日衛生福利部發布有關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公文內容，並於相關網絡會議加強局處間橫向聯繫。

主席裁示:

謝謝委員提醒局處之間資訊流通，亦請業務單位了解現行做法是否有需調整或是可借鏡的地方。

吳淑美委員提問及建議：

1. 有關社會處開案量，家暴開案四成、性侵開案八成，兒保開案僅三成，建議比對是否與監察院匡列一年通報3次以上未開案之案件有關，以了解為何兒保案開案率低的原因。
2. 家暴案件第一次進案即解列最多比例為社工複評危險程度降低，近期發現長照、公所及司法單位進行通報，主要是長照人

員部份,建議將是類人員列入教育訓練對象,增加通報準確率。

3. 有關寄養家庭議題，因願意投入人數較少，且兒少有身心議題、沉迷網路等議題不好照顧，現在物價上漲，建議市府是否可減免地方稅鼓勵寄養家庭。
4. 警察局工作報告中第一、二季觸犯家暴案量飆升，但申請保護令的案件卻是減少,是否有被害人本身量能不足不願意申請的情形，建議評估是否可以依職權協助申請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1. 謝謝委員提醒，有關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，會將長照相關工作人員納入受訓對象，提升相關知能。
2. 有關寄養家庭招募,本處預計將生活用品費提升至未滿三歲皆可依實補助。另外特殊需求兒少進到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後，依寄養童狀況分別給予每月 2-6 千不等之分級照顧加給費用，或早療等特殊需求費用補助。另外亦提供喘息服務，讓寄家喘息後更有量能照顧孩子，以及提供健檢補助及諮商服務支持寄家。
3. 有關兒保開案量較少的狀況，現行均依中央規定屬於一年內 3 次通報的案件皆會進到跨網絡會議討論。經檢視不開案原因包含提供服務者知悉歷史事件後依職權通報、家庭意外事件或單次管教過當事件,上述案件處遇方向為依家庭需求提供如親職教育、家關員訪視等服務，透過更精準案件分流，減少兒保同仁調查負擔。

許翠玲委員建議：

1. 有關通重複通報，在實務現場發現有部分民眾因爭子女監護權，單方不斷通報，未來若有需要通報紀錄，將由法官逕向社會處查調，減少民眾透過重複通報蒐集證據的行為。
2. 近期發生家暴被害人方案社工陪同開庭卻中途離開的情形,當下案主情緒不穩定開庭無法順利進行,需要法警及家暴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出面協助，請社會處協助留意避免發生。
3. 近期發生被害人以相對人未完成處遇為由申請保護令延長，經了解未完成原因為衛生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未開課致

相對人無法完成處遇課程，屆期未完成處遇課程會違反保護令，建請衛生局確認開課狀況，讓相對人有充裕時間完成處遇課程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會後會再了解此案狀況，並宣達陪同出庭務必全程陪同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不論認知課程、團體教育及親職輔導每個月皆有按期開課，經查主要是相對人沒有請假自行缺席。

主席裁示:

謝謝委員提醒，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改進。

柒、教育處專題報告：

決議:洽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綜合裁示：

本次委員會會議資料整理與分析，依委員建議已有精進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給予市府的指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